

企業併購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 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鑒於產業繁昌，有助提升企業收入與個人所得，進而擴大稅基、創造稅收。為活絡我國產業發展環境，協助我國企業突破成長瓶頸，並鼓勵其成立發展產業控股公司，提升國際競爭力為一重要政策方向。為提高公司透過股份轉換籌組產業控股公司之意願，爰擬具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對於公司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且該收購公司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就讓與公司股份予該他公司作為對價，抵繳其承購該他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部分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於實際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再行申報。（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七項定明應遵循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規定，增訂產業控股公司違反該申報義務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